化運絲	卫履月向效中字	B11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說明及收費標準 114.01				
類別	收費項目	承辦單 位	第一學期	文費標準 第二學期	計價說明	依據
學雜費	學費	註冊組	6,240元	6,240元	比照普通高中學雜費標準。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設字第1130161094 號函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雜費	註冊組	1,740元	1,740元		
代收 代付費 (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教學組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0元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0元	1.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 繳此項費用,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 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2.本校非電腦相關課程而使用電腦者,不另行收電 腦使用費。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設字第1130161094 號函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重補修費	註冊組	1學分240元	1學分240元	需重補修學生另行繳費,不列於註冊單 重補修費用每學分240元,依學分數繳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 分補充規定」辦理
	宿舍費	生輔組	4,810元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寒暑假期間 住宿學生,本應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現暫 不收費。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設字第1130161094 號函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1.班級費	訓育組	50元	50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 管運用。	依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決議
	2.家長會費	訓育組	100元	100元	每生100元,兄弟姐妹同校者由弟妹代表繳納。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設字第1130161094 號函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3.學生團體保險費	護理師	200元	200元	教育部規定具學籍之學生應由學校代收學生平安保 險費。 註:免繳學生團體保費資格: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 明低收入戶之學生。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30144948 號函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教 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教育部公開招標之公告價格辦理收費。
	4.新生健康檢查費	護理師	1,150元	不收取	依研發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一律健康檢查。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5.伙食費	護理師	住宿生 預計14,400元 外宿生 預計5,940元	高一高二 住宿生預計14,100元 外宿生預計5,760元 高三 住宿生預計11,240元 外宿生預計4,560元。	1.住宿生一律搭早、午、晚三餐,每日160元(週一至週四);假日、每週五及放假前一日晚餐不供餐(100元)。外宿生每日搭午餐。 2.上學期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共99天。 3.下學期高一高二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 共96天;高三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日,共76 天,其中6月3日只計早餐40元。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代辦費	6.週記費	訓育組	30元	不收取	依學務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7.書籍費	教學組	高一 1,916元 高二 2,057元 高三 2,237元	高一 1,926元 高二 1,720元 高三 506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教科書擇定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8.簿本費	教學組	高一 445元 高二 71元 高三 18元	高一 15元/0元 高二 255元 高三 98元/266元	1.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簿本擇定 2.高一選阿美族語收15元:其餘不收。 3.高三選文化鑑賞收266元:其餘收98元。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9.教材費	書記	不收取	高一 0元 高二 0元 高三 41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教材擇定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10.模擬考費	教學組	340元	不收取	依教務處擇訂廠商議價結果 僅高三上學期收取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11. 班級冷氣維護費	事務組	不收取	不收取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 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 額度以200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9,000元為上限,若需增加 收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方 得收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設字第1110089375 號函說明五
	**各項申請證明文 件工本費	註冊組	(如說明)	(如說明)	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等工本費每份10元,畢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100元,學生證遺失重製工本費160元。	依本校校務會議訂定

一、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依據縣府公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辦理。

二、代收代辦費:依據教育部111.7.4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適用範圍:成立「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 (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 (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四.「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者,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代辦費」項目者,除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外,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